桃園市立龍潭高中普通科第一學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高二、三上學期自主學習申請條件：

（一）適用對象：想要動態、靜態及線上自主學習者。須於期限內（2021年 5 月 20日

（星期四）中午12:30之前）完成高二、高三上學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。

（二）自主學習計畫內容包含：填寫完整 18 堂(含以上)計畫。(一學期可含一個或兩個小計畫)

（三）計畫的完整性，將成為計畫審查的參考依據之一

二、申請計畫時程：

（一）2021 年 5 月 20日（星期四中午12:30之前）前繳交至教務處課務組。

（二）2021 年 6 月 4日 ，公告計畫通過名單（公告於學校網頁）。

三、計畫未通過者，可於110年6月7日，仍可進行線上志願選課。

四、計畫填寫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每週的計畫內容份量必須符合申請的節數，如申請 2 節自主學習，當週的計畫內容就必須規劃 2 節課的份量。

（二）共學同學：若有共學同學（可跨班，但必須選擇相同節數），需列出共學同學的現行班級、學號、姓名，如無則填「無」。共學同學含自己最多三人，寫一份即可。

（三）協助專家：可填「無」

（四）內容說明需 60 字以上。內容包含學習動機、學習方法、安排內容及自我期望等。

（五）預期成果：填列自我學習的預期成果，及成果產出方式（如影片製作、錄音檔連結、網站製作連結、成品、照片輯、學習筆記等等）。

（六）預定進度：必須明確列出自主學習內容、單元或主題。可先不填日期。

（七）備註說明：學習資源需詳細列載。

 1、學習：填列影片網址、影片長度

 2、書本閱讀：填列書名及頁數範圍

 3、其他備註，如當週需使用特殊器材、場地或設備。

（八）可用電腦繕打。

五、特殊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自主學習靜態場地為圖書館，動態為一般教室。 線上學習為語言教室(電腦教室)。

（二）若需要專家協助，可於計畫執行時，視需要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如為技能學習類（例如：廚藝、美妝、球類運動等等），自主學習時間以了解定義、學習原理原則為主，實務操作於課後時間進行。

（四）計畫通過之後，於下學期執行時，可重新再謄寫過申請計畫書。

（五）執行成果需有反思心得及成果連結。連結形式如：簡報、影片、照片輯等。

◎計畫填寫過程如有任何疑問，務必先詢問課堂老師。

◎計畫表若不足，可自行影印或來教務處領取，各班先發10張。

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

 110-1申請適用 □動態 □靜態 □線上 (擇一勾選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 班級 /學號 |  |
| 申請人簽名 |  | 協助專家(無免填) |  |
| 申請學期 |  110 學年 第一學期  |  申請時數 | □全學期兩節  |
| 共學同學(無免填) | 班級 | 學號 | 姓名 | 簽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計畫名稱 |  | 相關學群/領域 |  |
| 類別 | □ 閱讀心得 □報告撰寫 □ 專題/小論文 □選手培訓□ 筆記整理 □線上學習 □ 實(創)作 □ |
| 內容說明 |  |
| 預計進度(週計畫) | 週次 | 日期 | 內容 | 備註(場地、設備) |
| 1 | / |  |  |
| 2 | / |  |  |
| 3 | / |  |  |
| 4 | / |  |  |
| 5 | / |  |  |
| 6 | / |  |  |
| 7 | / |  |  |
| 8 | / |  |  |
| 9 | / |  |  |
| 10 | / |  |  |
| 11 | / |  |  |
| 12 | / |  |  |
| 13 | / |  |  |
| 14 | / |  |  |
| 15 | / |  |  |
| 16 | / |  |  |
| 17 | / |  |  |
| 18 | / |  |  |
| 19 | / |  |  |
| 20 | / |  |  |
| 需要設備 |  |
| 預期成果 |  |
| 成果展示 | □同意於校內學習平台提供自主學習成果與資料給其他同學參考 □不同意於校內學習平台提供自主學習成果與資料給其他同學參考□部分同意於校內學習平台提供\_\_\_\_\_\_\_\_\_\_給其他同學參考 |
| 成果發表形式 | □靜態展 □動態展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以下為審查填寫欄，申請者勿填。** |
| 規格審查 | □通過 □不通過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初審□通過 □修改後通過 審查意見： 簽名或核章： |

 撰寫注意事項：(實際週次以當學期行事曆為主，請課堂教師再加以協助指導撰寫)

1. 請在第一週內容寫「撰寫本學期的自主學習計畫」
2. 請在倒數第二週內容寫「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」
3. 請在最後一週內容寫「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撰寫」
4. 計畫表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加。